北 京 理 工 大 学 求 是 书 院

院发〔2026〕10 号

求是书院关于印发《北京理工大学求是书院发展党员工作细则》的通知

各党支部、班级、团支部，全体同学:

经求是书院院务会审议、报请中共北京理工大学书院委员会审议通过，现将《北京理工大学求是书院发展党员工作细则》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北京理工大学求是书院

2026 年 10 月 22 日

北京理工大学求是书院发展党员工作细则

为规范发展党员工作，保证新发展党员质量，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结合求是书院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第一章 申请入党

第一条 年满18周岁的求是书院学生，原则上须具备共青团员身份，承认党的纲领和章程，愿意参加党的一个组织并在其中积极工作，愿意执行党的决议，按期缴纳党费，由本人书面申请，向党组织递交入党申请书。

第二条 党组织在接受入党申请书的一个月之内，指派支部书记、副书记、支部党员或组织员按党的相关规定要求与入党申请人展开谈话。

第三条 谈话合格的入党申请人，党组织为其填写《谈话记录表》，并为入党申请人建立个人档案；谈话不合格的，将《入党申请书》退回本人，根据个人意愿，可再次提交入党申请书。

第二章 入党积极分子的确定和培养教育

第四条 谈话合格的人员须经过团组织推优，团组织推优原则上每年组织4次，分别为4月、5月、10月和12月。

第五条 团组织推优程序按照《北京理工大学共青团推

优入党工作实施办法（试行）》开展。

第六条 经团组织推优的入党申请人须参加书院组织的入党申请人考试。考试内容应涵盖《中国共产党章程》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最新成果。

第七条 考试及格者由支部委员会或支部大会集体研究确定为积极分子并报上级党委备案。

第八条 指定 1-2 名正式党员作为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联系人。

第九条 培养联系人每季度对积极分子进行 1 次考察，党支部每半年对积极分子进行 1 次考察。

第十条 党支部在学习和工作中应将积极分子培养作为日常任务，一般情况下应要求一定比例的积极分子列席三会一课；并要求积极分子参与党支部相关群众服务活动，在实践中培养教育考察积极分子，并将是否积极参与党支部活动、承担党支部任务、积极为群众服务作为发展党员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十一条 书院按照上级党委安排原则上每学期组织一次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班（院党课）。入党积极分子参与培训班且考核通过取得结业证书的，无须重复参加。考核未通过的，可再次报名参加。连续两次考核未通过的，取消之后积极分子培训班报名资格。

第十二条 入党积极分子须每季度提交至少 1 篇书面思

想汇报，连续 2 季度不提交思想汇报且教育后不改正的，经支部大会讨论决议后不再保留积极分子资格。

第三章 发展对象的确定和考察

第十三条 经过 1 年以上的培养教育和考察，参加过积极分子培训班且考核合格的积极分子，可经支部讨论同意确定为发展对象。

第十四条 确定为发展对象的积极分子不得存在尚未通过的科目。每次支部确定发展对象人数不得超过该批次党员发展名额的 130%。

第十五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相关规定，毕业年级的毕业学期不再确认为发展对象并组织培训。

第十六条 支部在确定发展对象时，在了解本人政治思想和现实表现的基础上，应指派支部党员向入党积极分子的同学、教师广泛了解情况，同时组织党内外群众座谈会，广泛征集意见进行考察，首要考察其政治素质，重点考察其为人民服务的实际表现和能力以及德智体美劳综合素养。

第十七条 在召开群众座谈会后，支部应召开支委会或支部大会，由培养联系人和负责考察的党员对符合发展对象基本条件的积极分子进行逐一的情况介绍，并对是否推荐其成为发展对象表明意见。支委会或支部大会进行逐一讨论，共同决议发展对象名单并报上级党委同意，在书院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第十八条 积极分子列为发展对象后，须报名参加发展对象培训班（校党课）。发展对象培训班考核合格后，从发展对象中按名额要求择优接收为预备党员。未被接收的发展对象可在下一批次发展时优先考虑。

第十九条 发展对象应当有2名正式党员作入党介绍人。

第二十条 党组织必须对发展对象进行政治审查。政治审查原则上应包括学生的父母、成年的兄弟姐妹等直系亲属以及主要社会关系。发展对象政治审查信需由具备政审资格的党委或党总支出具。

第四章 预备党员的接收

第二十一条 接收预备党员严格遵照党章的相关程序办理。

第二十二条 支委会或支部大会确定的发展对象需报书院党委预审合格后方可召开接收预备党员的支部大会。

第二十三条 支部大会讨论接收预备党员的程序严格按照《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规定的程序进行。

第二十四条 党员大会接收预备党员报党委审批，党委审批前，由在求是书院的书院党委委员对发展对象展开集体或一对一谈话。

第五章 预备党员的教育、考察和转正

第二十五条 上级党委批准接收预备党员后，由书院各

支部统一组织预备党员进行入党宣誓仪式。

第二十六条 预备党员的教育和考察在听取个人汇报、个别谈心、集中培训的基础上，应按照《北京理工大学党员民主评议细则》的要求按时参加党的组织生活、积极参加实践锻炼、社区服务和精准脱困帮扶。

第二十七条 预备党员预备期满，党支部应当及时讨论其能否转为正式党员。对于不能正常履行党员义务的情况，按相关规定给予延长预备期或取消预备党员资格的处理。

第二十八条 预备党员在预备期内出现违反党纪、法律法规以及校规校纪受到处罚或纪律处分的，取消其预备党员资格。

第二十九条 预备党员转正的手续严格按照《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执行。

第六章 发展党员的工作纪律

第三十条 学生党支部书记是发展党员的第一责任人。

第三十一条 在学生党员发展过程中应杜绝任人唯亲、偏听偏信、弄虚作假等不正之风。

第三十二条 发展党员过程应当在党员 e 先锋系统保持同步全纪实。

第三十三条 在发展党员过程中，学生因转专业、毕业等原因离开原支部，应及时将过程性材料转出，并在党员 e 先锋同步归档。

第三十四条 本细则自 2026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原院发[2025]17 号文废止

北京理工大学求是书院

2026 年 10 月 22 日